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2010 年版）翻譯草案

## 合作社社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初審委員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劉嘉雯

翻譯單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

## 合作社社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A 部分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

## 合作社社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本版本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合作社社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係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 (IFRIC) 所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4 年 11 月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及其隨附文件已被下列準則修正：

- 「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8 年 2 月發布）\*

---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目錄

段 次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 合作社社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參照	
背景	1-2
範圍	3
議題	4
共識	5-12
揭露	13
生效日	14-14A
附錄	

#### 共識之應用釋例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合作社社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由第 1 至 14A 段及附錄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第 2 及 7 至 17 段。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

## 合作社社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 參照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2003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3 年修訂）

### 背景

---

- 1 合作社及其他類似個體係由一群人為滿足共同經濟或社會需求所組成。國家法令通常將合作社定義為藉由聯合事業經營（自助原則）致力於提升其社員經濟發展之一種社會團體。合作社中社員之權益通常被稱為社員股份、單位或類似工具，以下則稱為『社員股份』。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建立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之原則。尤其，該等原則適用於允許持有人將金融工具賣回給發行人以獲得現金或另一金融工具之可賣回工具之分類。合作社社員股份及類似工具於適用該等原則時有困難。某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成員要求協助了解，如何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原則適用於具明確特性之社員股份及類似工具，及該等特性會影響分類為負債或權益之情況。

### 範圍

---

- 3 本解釋適用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包括發行給合作社社員以表彰該社員對個體之所有權權益之金融工具。本解釋不適用於將以或可能以個體本身權益工具交割之金融工具。

### 議題

---

- 4 包括社員股份在內之許多金融工具均具有權益之特性，包括表決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某些金融工具提供持有人請求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贖回之權利，惟可能包括或受該金融工具是否將被贖回之限制。於判斷該金融工具應被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於 2005 年 8 月修正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8 年 2 月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若工具具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之所有特性且符合其條件，則該等工具分類為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時，應如何評估該等贖回條款？

## 共識

---

- 5 不須因金融工具（包括合作社社員股份）持有人請求贖回之合約權利本身，而將該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相反的，於判斷將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時，個體須考量該金融工具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於分類日有效之相關當地法令、規定及個體之治理章程，惟不包括對該等法令、規定或章程預期未來之修正。
- 6 若社員無請求贖回權則將被分類為權益之社員股份，若符合第 7 及 8 段所描述之任一條件，或具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之所有特性且符合其條件，係屬權益，應被分類為權益。當社員作為顧客時所產生之活期存款（包括往來帳戶、存款帳戶及類似合約），為個體之金融負債。
- 7 若個體對社員股份具無條件拒絕贖回權時，該社員股份為權益。
- 8 當地法令、規定及個體之治理章程可對社員股份之贖回加諸各種形式之禁止條款，例如：無條件禁止或以流動性標準為基礎之禁止條款。若贖回受當地法令、規定或個體之治理章程所無條件禁止，則社員股份為權益。惟僅於符合（或不符合）某些條件（例如：流動性限制）時，始禁止贖回之當地法令、規定及個體之治理章程之條款，並不導致社員股份成為權益。
- 9 無條件禁止可能為完全禁止，即禁止所有贖回。無條件禁止亦可能為部份禁止，即若贖回將導致社員股份數量或社員股份之投入資本金額低於某特定水準，則禁止贖回社員股份。社員股份超過禁止贖回之部分為負債，除非該個體具第 7 段所述之無條件拒絕贖回權，或該社員股份具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之所有特性且符合其條件。於某些情況下，受禁止贖回限制之股數或投入資本金額可能時常變動，此種禁止贖回之變動將導致金融負債及權益間之移轉。
- 10 原始認列時，個體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贖回金融負債。就具贖回特性之社員股份而言，個體以不低於依其治理章程或相關法令之贖回條款下之最大應付金額，自可能被要求支付之首日予以折現所得之金額，衡量贖回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見釋例 3）。
- 11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5 段所規定，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應以扣除任何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直接認列於權益。與分類為金融負債之金融工具相關之利息、股利及其他報酬為費用，無論該等支付金額於法律上是否被稱為股利、利息或其他名稱。

12 附錄係本共識整體之一部份，並提供應用本共識之釋例。

## 揭露

---

13 當禁止贖回變動導致金融負債及權益間之移轉時，個體應單獨揭露該移轉之金額、時間及原因。

## 生效日

---

14 本解釋之生效日及過渡性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2003 年修訂）相同，企業應於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企業若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露該事實。本解釋應追溯適用。

14A 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第 6、9、A1 及 A12 段之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 2008 年 2 月發布之「可賣回金融工具及清算所產生之義務」（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6、9、A1 及 A12 段之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附錄

### 共識之應用釋例

本附錄係本解釋整體之一部分。

- A1 本附錄包含七個應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之共識之釋例。前述釋例並未包含所有情況，其他情況仍可能發生。每個釋例均假設除該釋例所設定之事實外，無其他使金融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之條件，及金融工具並不具有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之所有特性，或符合其條件。

#### 無條件拒絕贖回權（第 7 段）

##### 釋例 1

###### 事實

- A2 個體之章程敘明贖回完全係個體之裁量，且章程並未對該裁量提供進一步之說明或限制。雖然個體之治理理事會有權拒絕贖回，但該個體過去從未拒絕贖回社員之股份。

###### 分類

- A3 該個體具無條件拒絕贖回權，故該社員股份為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建立以金融工具之條款為基礎之分類原則，並提及裁量性支付之歷史經驗或意圖並不會引發分類為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AG26 段敘明：

若特別股不可贖回，則應以附於該等特別股之其他權利決定適當之分類。分類係基於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評估。當對特別股持有人（不論為累積或非累積特別股）之分配取決於發行人之意願時，則該特別股屬權益工具。將特別股分類為權益工具或金融負債，不受下列因素影響：

- (a) 過去分配之情況；
- (b) 未來分配之意願；
- (c) 若未進行分配，對發行人之普通股價格可能之負面影響（因若未支付股利予特別股，將限制普通股股利之支付）；
- (d) 發行人各種準備之金額；

- (e) 發行人對某期間損益之預期；或
- (f) 發行人能否影響當期損益之金額。

## 釋例 2

### 事實

A4 個體之章程敘明贖回完全係個體之裁量，惟章程進一步敘明，除非個體無法在不違反當地有關流動性或準備之法令下進行支付者外，將自動核准贖回之要求。

### 分類

A5 該個體不具無條件拒絕贖回權，故該社員股份為金融負債。上述限制係以個體清償其負債之能力為基礎。該等限制僅於不符合流動性或準備規定且直到符合前述規定前，始限制贖回。因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所建立之原則，該等限制並未能使該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AG25 段敘明：

發行之特別股可能附有各種權利。發行人於決定特別股究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時，應評估附於該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以判斷其是否其顯示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例如，可於特定日贖回或依持有人之選擇權贖回之特別股係包含金融負債，因發行人具有移轉金融資產予特別股持有人之義務。若發行人潛在無法執行贖回特別股之義務，惟合約規定其具此義務時，則不論其理由為缺乏資金、法令限制、利益或準備不足，均不得取消此義務。（用斜體強調部分係附加）

## 禁止贖回（第 8 及 9 段）

### 釋例 3

### 事實

A6 合作社過去於不同日期發行不同金額之股份予其社員之情形如下：

- (a) 20X1 年 1 月 1 日以每股 CU10 發行 100,000 股 (CU1,000,000)；
- (b) 20X2 年 1 月 1 日以每股 CU20 發行 100,000 股 (增加 CU2,000,000，故總發行金額為 CU3,000,000)

股份係為被要求即依發行價格贖回。

A7 該個體之章程敘明累積贖回不得超過其曾經流通在外社員股份最高數量之 20%。該個體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份為 200,000 股，此為社員股份

曾經流通在外之最高數量，且過去並未贖回任何股份。20X3 年 1 月 1 日該個體修正其治理章程，提高累積贖回限額為曾經流通在外社員股份最高數量之 25%。

## 分類

### 治理章程修正前

- A8 社員股份超過禁止贖回之部分為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合作社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此金融負債。因此等股份為被要求即贖回，故該合作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9 段規定決定此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該段敘明：「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可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因此，該合作社應依贖回條款下被要求即應付之最大金額分類金融負債。
- A9 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依據贖回條款計算之最大應付金額為 20,000 股，每股 CU10，故個體將 CU200,000 分類為金融負債，CU800,000 分類為權益。惟於 20X2 年 1 月 1 日，由於以每股 CU20 發行新股份，依贖回條款計算之最大應付金額增加為 40,000 股，每股 CU20。以每股 CU20 發行新股將產生新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此等股份發行之負債為總發行股份（200,000 股）之 20%，以每股 CU20 衡量，計 CU800,000，故須認列額外負債 CU600,000。本釋例中，無須認列損益。因此，該個體目前將 CU800,000 分類為金融負債，CU2,200,000 分類為權益。本釋例假設此等金額於 20X1 年 1 月 1 日至 20X2 年 12 月 31 日間並未改變。

### 治理章程修正後

- A10 治理章程修正後，該合作社現在可被要求贖回之最大股數為其流通在外股份之 25%，即 50,000 股，每股 CU20。因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49 段規定，該合作社於 20X3 年 1 月 1 日將依贖回條款計算被要求即應付之最大金額 CU1,000,000 分類為金融負債。該個體因此於 20X3 年 1 月 1 日由權益移轉 CU200,000 至金融負債，權益之餘額為 CU2,000,000。本釋例中，個體未於該移轉時認列損益。

## 釋例 4

### 事實

- A11 管理合作社營運之當地法令或個體之治理章程規定，若贖回社員股份將使來自社員股份之投入資本低於其來自社員股份之投入資本之最高金額之 75%，則禁止個體贖回社員股份。某特定合作社之前述最高金額為 CU1,000,000，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投入資本餘額為 CU900,000。

## 分類



A12 在此情況下，CU750,000 將分類為權益，CU150,000 將分類為金融負債。除已引用之段落外，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8(b)段之部分內容中敘明：

賦予持有人有權將該工具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賣回給發行人之金融工具（「可賣回金融工具」），除依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者外，係為金融負債。即使贖回時之現金金額或其他金融資產數量係依某一指數或其他具有潛在增減變動之項目決定者，該金融工具仍為金融負債。持有人擁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將金融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之選擇權，除該等工具依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分類為權益工具者外，即表示該可賣回工具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

A13 本釋例所述之禁止贖回不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9 及 AG25 段所述之限制。該等限制係對企業支付到期金融負債金額之能力之限制，即其僅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始禁止金融負債之支付。相對地，本釋例描述無條件禁止贖回超過某特定金額，而不論該個體贖回社員股份之能力（例如：給定之現金資源、利潤或可分配之準備）。實際上，該禁止贖回係避免個體發生任何贖回超過特定金額投入資本之金融負債，因此，受禁止贖回限制之該部分股份並非金融負債。雖每位社員之股份可能得個別贖回，但除因個體清算外，流通在外總股份之某一部份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贖回。

## 釋例 5

### 事實

A14 本釋例之事實與釋例 4 所述者相同。此外，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除非個體持有之現金及短期投資大於某特定金額，否則當地轄區訂定之流動性要求禁止個體贖回任何社員股份。此流動性要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影響為該個體不得支付超過 CU50,000 賦回其社員股份。

### 分類

A15 同釋例 4，個體將 CU750,000 分類為權益，CU150,000 分類為金融負債。此係因分類為負債之金額係基於個體之無條件拒絕贖回權，而非以僅於不符合流動性或其他條件且直到符合前述條件前，始禁止贖回之有條件限制為基礎。本情況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9 及 AG25 段之規定。

## 釋例 6

### 事實

A16 個體之治理章程規定，除來自最近三年內對新社員或現有社員增加發行股份所收款項範圍內，禁止贖回其社員股份。自發行社員股份所收取之價款，須用於

贖回社員要求贖回之股份。最近三年內，自發行社員股份所收取之價款為 CU12,000，且尚未贖回任何社員股份。

## 分類

- A17 該個體將 CU12,000 之社員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與釋例 4 所述之結論一致，受無條件禁止贖回限制之社員股份非屬金融負債。此無條件禁止適用在相當於最近三年發行股份所收價款之金額，因此，此金額分類為權益。惟自最近三年內發行之任何股份所收價款之金額，並未受無條件禁止贖回，因此，自最近三年發行社員股份所收取之價款將導致金融負債，直到該價款不再可供贖回社員股份為止。因此，該個體之金融負債等於最近三年發行股份所收價款扣除該期間內任何贖回後之金額。

## 釋例 7

### 事實

- A18 個體為合作社銀行。管理合作社銀行營運之當地法令規定，合作社銀行之未清償負債（法令所定義之用語包括社員股份帳戶）總額之至少 50%，應屬社員投入資本之形式。此法令之影響為，若合作社銀行之所有未清償負債均為社員股份之形式，則其可贖回全部社員股份。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該個體之未清償負債總額為 CU200,000，其中 CU125,000 代表社員股份帳戶。該社員股份帳戶之條款允許持有人要求即贖回該股份，且該個體之章程對贖回無任何限制。

## 分類

- A19 於本釋例中，社員股份應分類為金融負債。該禁止贖回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9 及 AG25 段所描述之限制類似。該限制係有條件的限制個體支付金融負債到期金額之能力，即僅於符合特定條件時，該限制始禁止負債之支付。更明確的說，若該個體償還所有其他負債（CU75,000），則其可能被要求贖回其社員股份之全部金額（CU125,000）。因此，該禁止贖回並未禁止該個體發生贖回超過特定數量社員股份或特定金額投入資本之金融負債。其僅允許個體於符合某條件（即償還其他負債）前可遞延贖回。本釋例中之社員股份未受無條件禁止贖回之限制，因此分類為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

## 合作社社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B 部分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合作社社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 簡介

---

- BC1 本結論基礎彙整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於達成共識過程中所作之考量。個別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之成員對某些因素重視程度高於其他因素。

## 背景

---

- BC2 由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成立之常務解釋委員會於 2001 年 9 月發布解釋公告草案第 D-34 號「金融工具—持有人可贖回之工具或權利」。該解釋草案敘明：「可贖回工具之發行人應將該工具全數分類為負債」。
- BC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1 年取代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開始運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原始議程包括一項針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之金融工具準則做有限度修正之計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納入解釋公告草案第 D-34 號所獲之共識，作為該等修正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 2002 年 6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揭露與表達」之修正草案，其納入解釋公告草案第 D-34 號所提出之共識。
- BC4 合作社銀行之代表於其對草案之回應及參與 2003 年 3 月舉行之公開圓桌討論會時，提出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適用至社員股份之相關問題。後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理事及幕僚與歐洲合作社銀行協會代表間舉行一系列之會議。於考量銀行團體所提出之問題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結論為，不應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原則，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應考量將該等原則適用於合作社個體之相關問題。
- BC5 於考量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適用至合作社個體時，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瞭解多種個體以合作社方式運作，且此等個體有各種資本結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決定其建議之解釋應規範存在於許多合作社之特性。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指出，此解釋中之結論及釋例並未侷限於歐洲合作社銀行社員股份之特定特徵。

## 共識基礎

---

- BC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5 段敘明：



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應於原始認列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用斜體強調部分係附加]

BC7 於許多轄區，當地法令或規定敘明社員股份為個體之權益。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7 段敘明：

除第 16A 及 16B 段或第 16C 及 16D 段所述情況外，區分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關鍵特性在於該金融工具之一方(發行人)是否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另一方(持有人)，或按潛在不利於發行人之條件與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義務。權益工具持有人雖可能具有按持股比例收取股利或分配其他權益之權利，惟因發行人未被要求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另一方，故發行人並不具有分配之合約義務。[用斜體強調部分係附加]

BC8 本附錄釋例所引用之段落及上段所引用之段落均顯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合約協議之條款決定金融工具應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若一項工具之條款產生移轉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無條件義務，則可能限制個體到期進行移轉之能力之情況，不會改變其分類為金融負債。若一項工具之條款使個體有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權利，則該工具應分類為權益。即使其他因素可能使個體繼續分配股利或進行其他支付，亦是如此。鑑於該等原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決定集中焦點於當社員要求贖回其股份時，個體具無條件避免對其進行支付之權利之情況。

BC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辨識兩種合作社個體具無條件避免移轉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權利之情況。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瞭解可能有其他情況亦可能產生有關社員股份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問題，惟其亦瞭解此兩種情況常出現於與社員股份相關之合約及其他條件，且對此兩種情況之解釋將消除許多於實務上可能產生之問題。

BC1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亦提及，個體應依分類日當天有效之當地法令、規定及其治理章程評估其是否具無條件避免移轉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權利。此係因於分類日當天有效之當地法令、規定及其治理章程與該工具之文件所包含之條款，共同構成分類日當天該工具之條款及條件。因此，個體不考慮當地法令、規定及其治理章程於預期未來之修正。

## 無條件拒絕贖回權（第 7 段）

BC11 個體可能對社員股份具無條件拒絕贖回權。若存在此權利，則個體無移轉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義務（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辨識該義務為金融負債之關鍵特性）。

BC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考量於決定個體拒絕要求之權利事實上是否為無條件時，是否應考量該個體進行贖回之歷史。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注意到進行贖回之歷史可能產生未來所有要求均會被接受之合理預期。惟許多權益工具之持有人合理預期個體將繼續進行過去之支付行為。例如，個體可能十年來均支付特別股股利，若未進行該等支付將使個體承受重大經濟成本，包括損害其普通股價值。然而，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AG26 段（第 A3 段所引用）所述，持有人對股利之預期並不使特別股被分類為金融負債。

## 禁止贖回（第 8 及 9 段）

BC13 個體若贖回其社員股份將導致社員股份數量或來自社員股份之投入資本金額低於某特定水準，則法令或其治理章程可能禁止其贖回社員股份。雖每一個別股份可能為可賣回，惟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一部分則否。

BC1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對個體贖回其社員股份之能力之限制條件，須依序評估。如本共識第 8 段所述之無條件禁止，係避免個體產生贖回所有或部份社員股份之負債，而不論其是否有能力履行該金融負債。此與僅於符合某特定條件（例如，流動性限制）時始禁止支付之有條件禁止形成對照。無條件禁止避免一項負債成立，而有條件禁止可能僅遞延支付一項已發生之負債。依此分析，當發行一項受限於無條件禁止之工具，或當頒佈此禁止或個體之治理章程增訂此禁止條款時，無條件禁止將影響該工具之分類。相反地，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19 及 AG25 段所述之有條件限制，將不會導致權益分類。

BC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討論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是否可適用於受限於部分禁止贖回之社員股份整體之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與「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有關，惟並未涉及工具之群組或組合。有鑑於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考量其是否可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適用至受限於部分禁止贖回之社員股份之分類。對於禁止贖回部分社員股份（例如，個體流通在外 1,000,000 股中之 500,000 股）應如何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並不明確。

BC1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表示，使用個別工具法分類社員股份群組可能導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之「合約實質」原則之誤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亦表示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23 段規定，已簽訂購買其本身權益工具協議之個體應將贖回金額之現值（例如，遠期再買回價格、選擇權執行價格或其他贖回金額之現值）認列為金融負債，即使該等受限於再買回協議之股份並無法個別辨識。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決定，就分類之目的而言，某些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不要求使用個別工具法。

BC17 在許多情況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著眼於個別工具或由某特定合

約所管理之所有工具，將獲得相同之金融負債或權益之分類。因此，若個體禁止贖回其任何社員股份，則該股份為不可賣回而應屬權益。另一方面，若無禁止贖回或無其他適用條件，則社員股份為可賣回且應屬金融負債。惟於部分禁止贖回之情況下，由相同章程管理之社員股份，其分類將視此分類係以個別社員股份或整體社員股份群組為基礎而異。例如，考慮某個體有部分禁止條款，該條款禁止個體贖回曾經流通在外最高數量社員股份之 99%。以個別股份為基礎之分類考量每一股份為潛在可賣回，故應屬金融負債，此與以全部社員股份為基礎之分類不同。雖每一社員股份為可能個別為可贖回，惟曾經流通在外股份最高數量之 99%，除個體清算之情況外，為不可贖回，故應屬權益。

## 原始認列之衡量（第 10 段）

BC1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表示，原始認列被要求即贖回之社員股份之贖回金融負債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 49 段之規定以公允價值衡量。第 49 段敘明：「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可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得要求支付之日起折現之金額」。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決定，被要求即贖回之社員股份之贖回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為依其治理章程或相關法令之贖回條款下之最大應付金額。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亦考量受禁止贖回限制之社員股份數量或投入資本金額可能改變之情況。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作出結論，禁止贖回程度之變動應導致金融負債及權益間之移轉。

## 後續衡量

BC19 部分回應者要求對社員股份贖回負債之後續衡量之額外指引。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表示本解釋之焦點為釐清金融工具之分類而非其後續衡量。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其議程中列入一計畫，以規範可按金融工具發行個體剩餘權益之公允價值，依股份比例贖回之金融工具（包括社員股份）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於此計畫中考慮特定之衡量議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亦獲悉，合作社個體之大部分社員股份非可按合作社個體剩餘權益之公允價值，依股份比例贖回，因而排除該等較複雜之衡量議題。鑑於上述觀點，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決定於本解釋中，不提供對衡量之額外指引。

## 表達

BC20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表示，社員股份非屬權益之個體，可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釋例第 IE32 及 IE33 段之表達格式。

## 考量之替代處理

BC2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考慮之建議：



- (a) 社員股份應分類為權益直至社員要求贖回為止，之後，該社員股份則分類為金融負債，且此處理將與當地法令一致。某些回應者相信此為較直接之分類方法。
- (b) 社員股份之分類應納入社員將要求贖回之機率。建議此觀點者認為，對於某些形態之合作社，經驗顯示此機率低，通常介於 1% 至 5%。他們認為依 1% 之行為而將 100% 之社員股份分類為負債，毫無根據。

BC2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並未接受該等觀點。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一項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係以「合約協議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為基礎。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結論基礎第 BC7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為：

雖然此等金融工具之法律形式通常包含此類工具持有人可取得企業資產之剩餘權益，惟其包含持有人擁有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將金融工具賣回予企業之選擇權，即表示該工具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時，無須考量何時可執行該權利、執行該權利時如何決定應收或應付金額，及是否該可賣回工具有固定到期日。

BC2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亦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某位理事會成員之反對意見中所主張之方式，類似第 BC21 段(a)之方式。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並未採用該方式，若其於此處採用該方式，則將需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 過渡規定及生效日（第 14 段）

BC24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考量其解釋是否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過渡規定及生效日相同，或是否應適用較晚之生效日並於兩日期之間就社員股份豁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規定。某些合作社可能希望修正其治理章程以維持依據國家會計規定將社員股份分類為權益之現行實務。此類修正通常需要召開全體社員會議，且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生效日前可能無法舉辦此會議。

BC25 於考量許多替代處理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決定反對所有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之過渡規定及生效日之豁免。於達成此結論之過程中，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表示，其被要求提供合作社個體首次採用（即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應用指引。此外，絕大多數對此解釋草案之回應者不反對 2005 年 1 月 1 日為生效日之提議。最後，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認為，因首次採用者不需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故於社員股份條款修正日前將此等股份分類為金融負債，將僅影響 2005 年之財務報表。因此，預計本解釋對首次採用者之影響有限。再者，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表示，主管機關熟悉所牽涉之會計議題。合作社個體可能需將社員股份表達為負債直到修正治理章程為止。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瞭解，此類修正（若被採用）可能於 2005 年中就緒。因此，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委員會決定，本解釋之生效日為 20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